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記錄：林漢彬、郭冠宏、林君珊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 壹、確認前次(第 239、240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39、240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嘉義縣政府申請撤回「嘉義縣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變更開發計畫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六次變更計畫」擬撤除原申請變更事項編號(四)  
「工業區西側學校用地」案

決議：

本案經討論撤除原申請變更事項編號(四)「工業區西側學校用地」乙節並未影響其他變更計畫事項，亦未違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 與 229 次會議決議，同意本次變更計畫內容撤除原申請變更事項編號(四)「工業區西側學校用地」，保留其他七項原變更計畫之擬變更事項。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 第 2 案：審議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案

### 決議：

- 一、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1「本案選址相關考量因素條件請補充圖說資料；另維修基地之需求規模、軌道佈設亦請就現有國內外案例作補充說明。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本案基地選址、維修基地之需求規模及埤塘保存方式。」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1「本案保育區之劃設與區位配置與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1 款規定其設置應連貫集中之原則不一致，請補充規劃原則及無法依規定配置之理由；另本案保育區面積未達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之 30%，申請人訴求將滯洪池用地納入保育區計算，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本案滯洪池之保育功能（例如：滯洪池是否採生態工法）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等；其中有關本案配置及埤塘保存乙節，請申請人在不影響機廠廠房與軌道佈設及原有林木破壞最小原則下適當調整配置，並考量利用基地內既有埤塘做為滯洪池，修正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圖請提專案小組確認；至本案滯洪池將採生態工程規劃設計，尚符對國土保安有助益、無礙國土保安之目的，循往例同意滯洪池用地納入保育區計算，並請桃園縣政府未來加強監督落實。另本案保育區之劃設與配置，係因本案基地配置有其特殊需求，經討論同意其保育區留設方式。
- 二、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2.，「『為免前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部同意且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

開發之案件，因公共工程需要，擬使用同一土地，而逕由本委員會再予廢止，致嚴重影響原同意開發案件申請人權益，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協商，就本案及原核准工業區間之政策層面先予評估後，將協商結論提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申請人依上述評估完成補正後，修正計畫書圖文件再送審。』；經經濟部工業局與會代表表示，案內世友化工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已依法變更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且該公司於會中表示願意配合政府重大交通建設辦理協議價購，申請人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價格；故請將世友化工有限公司之訴求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因該公司之訴求係涉徵收補償價格非屬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權責，並建議未來提供桃園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本部土地徵收委員會於地價評議時參考。」，上開專案小組意見同意確認，並建請桃園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及需地機關於協議價購時依法給予公正合理之補償價格；另本案原核准編定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經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與會代表表示無不同意之意見，同意確認。至本案基於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推動，該原核准編定之工業區本委員會原則同意併同本案之許可予以廢止編定，俟本部許可後，請經濟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廢止編定作業，以簡化程序。

- 三、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與會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案都市計畫於辦理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2 件人民陳情案件，其中 1 件涉及非都市土地部分，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建議由申請人另案回覆，並提區委會併案審議。』，上開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請申請人一併補充說明，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申請人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鐵專工字第 0970014618 號函復陳情人，同意確認。
- 四、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2，「本案基地內是否有違規整地部分，請申請人檢具本案基地航照圖洽

桃園縣政府釐清確認後納入開發計畫書中。」，惟本次補正內容僅針對基地內伯公岡段第 452-1 號一筆土地進行釐清確認，仍請申請人依本部營建署 97 年 9 月 23 日營署綜第 0970056283 號函，就基地全區範圍洽桃園縣政府釐清確認。

- 五、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1，「有關基地內之灌溉、排水路之改道計畫是否妥適部分，桃園縣政府水務處於會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表示：『1. 對於本開發基地內灌溉、排水路改道後之排水排入伯公岡支線，並匯入福興溪，其下游是否可供容納排水，請計算水理分析。2. 對基地外原有灌溉、排水路，不得影響阻絕原有通水功能。3. 對於鄰近環境、農業使用是否造成影響，請檢附當地農田水利會轄管之同意施設函文。』；另石門農田水利會於會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表示：『有關基地內圳路遷移部分，僅針對伯公岡支線遷移，另原有基地內小給水路，因下游農田仍部分需灌溉，此部分並未規劃考量，請申請人納入設計規劃。』；上開二單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桃園縣政府業於 97 年 9 月 4 日召開本案灌溉、排水路之改道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依審查之意見於細設時納入考量，原則同意本開發計畫」，經石門農田水利會與會代表確認上開會議審查內容包含石門農田水利會轄管之範圍，同意確認，請將上開辦理情形納入開發計畫書中，並請申請人將相關審查意見於後續細部設計時納入考量。
- 六、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3，「申請人已補充說明近運堆置土方運送計畫、路線圖及棄土計畫，且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爰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仍請申請人補附近運堆置土方運送路線圖及剩餘土石方撮合交換具體處理方式，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 七、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1，「有關本案

與北湖口車站之關係，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申請人業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並請將北湖口車站之設立，可滿足眾多學生、教職員、工廠員工及地區居民之通勤交通需求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 八、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2，「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主要、緊急聯絡道路之路寬及其功能，並繪圖說明主要聯絡道路之進出動線；另因本案基地主要聯絡道路係位於都市計畫土地，故本案循往例俟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原則同意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後，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另建議依往例應於本案聯絡道路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本案雜項使用執照，上開建議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土地於 97 年 8 月 26 日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9 次會議通過，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依往例應於聯絡道路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雜項使用執照，同意確認；有關緊急聯絡道路經新竹縣湖口鄉公所與會代表確認 96 年 4 月 20 日湖所建字第 0960004818 號函所指基地南側既有道路公用地役證明及可容納消防車通行證明文件即為申請人所敘之緊急聯絡道路，同意確認；另請補充本案緊急聯絡道路路線圖，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 九、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3，「請申請人就專業觀點補充說明本案基地軌道配置方式，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
- 十、本案特定農業區非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桃園縣政府 96 年 2 月 6 日府地重字第 0960046212 號函參照）共 37.2614 公頃，依桃園縣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第 10 點，本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並經桃園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於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中表示並無不同意之意見。且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與會代表於本次會議中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

十一、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3，請申請人將開發計畫書內之「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謄本」進行核對、清查並更正資料。

十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五）2、（七）、（八），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十三、附帶決議：屬政府推動之公共建設依法得徵收私有土地之開發案件，該開發案件係屬政府公權力之行使，對於範圍內土地徵收前之違規使用行為，如申請開發機關並非違規行為人，非處罰對象，為免違規使用行為之查處作業影響該公共建設之進行，該類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得續予辦理許可之簽核作業，無需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罰完竣始予核發許可，但對違規行為人應負之法律責任，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法課處。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俟會議決議一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確認，並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